（上接B58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35,175,20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05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0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否	835,175,201.47	835,175,201.47	3,050,000.00	3,050,000.00	0.3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35,175,201.47	1,035,175,201.47	203,050,000.00	203,050,000.00	19.62%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35,175,201.47	1,035,175,201.47	203,050,000.00	203,050,000.00	1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2014年度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2日经验资到位，2014年未达到前述计划投资进度。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委托贷款公告，委贷给募投项目公司4.8亿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4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远兴能源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即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奥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源化学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81.71%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通证券作为远兴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补偿承诺人博源集团做出的关于标的资产所含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3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源集团承诺标的矿权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859.02万元、24,859.02万元、24,859.02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安排

博源集团承诺标的矿权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4,859.02万元、24,859.02万元、24,859.02万元，该等净利润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若标的矿权在承诺年限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终了后，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1.0元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博源集团需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二）补偿的具体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如博源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上市公司需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远兴能源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博源集团向远兴能源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博源集团本次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57.51%股权取得的远兴能源发行股份数，上述公式中每年回购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博源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按以上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标的矿权本次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则博源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12010008号），2014年度标的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为54,023.95万元，实现了2014年度标的矿权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盈利实现程度
标的矿权2014年度净利润	24,859.02	54,023.95	29,164.93	217.32%

四、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中源化学、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兴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矿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标的矿权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兴能源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号文和〔2005〕120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现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此项预案，并希望公司今后在经营状况允许的条件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分红安排。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全面、具体，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今后，希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进行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两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兴安博源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客观、独立、公正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九、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测试，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520,172.07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收购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14年度的《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3年7月2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2月17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收购标的资产（标的矿权）业绩承诺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3】第280号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所含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的评估值为73,115.24万元，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矿业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就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宜达成一致，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标的矿权2014、2015、2016承诺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24,859.02万元、24,859.02万元和24,859.02万元。

双方同意，若标的矿权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以下简“实际净利润”）低于 24,859.02 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以股份形式补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1.0 元回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每年回购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收购标的资产（标的矿权）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54,023.95	24,859.02	29,164.93	217.32%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完成业绩承诺的217.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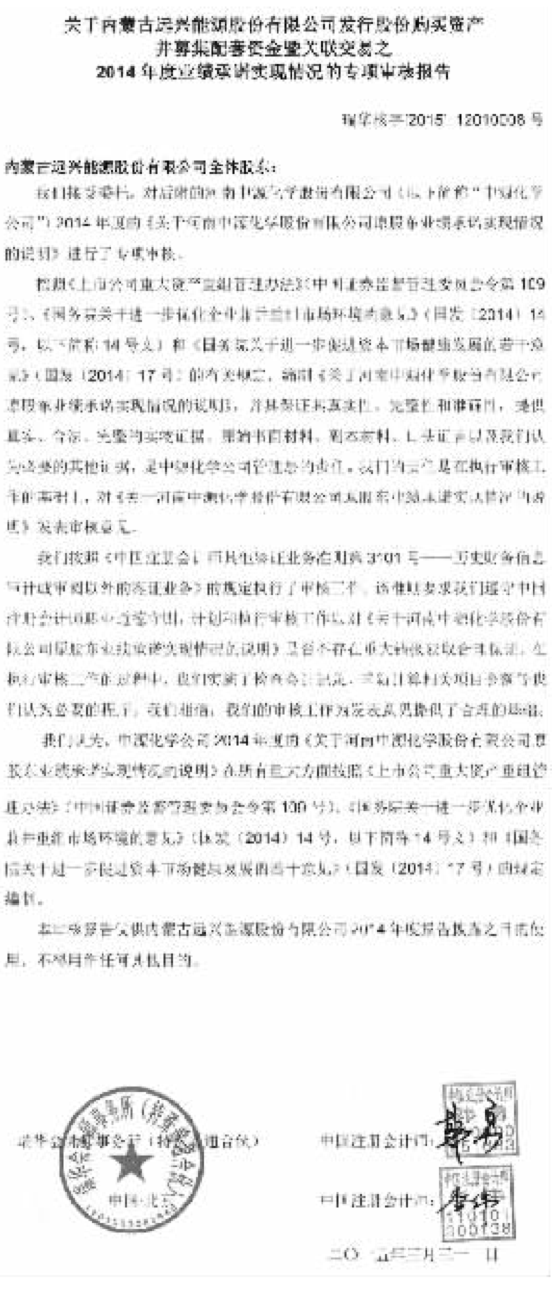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12010008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公司”）2014年度的《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源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源化学公司2014年度的《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现就远兴能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远兴能源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根据该批复，远兴能源可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340,928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海通证券担任承销商，远兴能源实际发行A股228,337,964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354,63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5,179,432.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5,175,201.47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12010015号验资报告。

二、远兴能源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根据远兴能源2014年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354,635.03元，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395,000	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博源”）为远兴能源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远兴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兴安博源提供355,175,201.47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的建设；委托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对远兴能源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海通证券对远兴能源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12010009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远兴能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内蒙古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内蒙古远兴能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内蒙古远兴能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12010022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B59版）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30万股、1620万股、450万股、270万股、256.5万股、193.5万股、18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已到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份回购;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审议公司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时,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风险投资 1、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 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亲自到现场参加会议,在保证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也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应为其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侯选人应当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董事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 建立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需要的资料。 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公司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删除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可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未达到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风险投资 公司进行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对外担保 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万不超过500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万元不超过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收购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三)收购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未达到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风险投资 公司进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对外担保 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时,董事会有权审批。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